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立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89號），被告已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36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立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詹立宸於本院訊問時自白」、「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持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於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既未主張本案被告構成累犯及應加重其刑，本院尚無從逕論以累犯、裁量是否加重其刑，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三)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後，猶犯本案施用毒品，足見其雖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治療程序，仍未澈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戒除毒癮決心顯然薄弱，且素行不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佐；惟斟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因而衍生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期使經此教訓，能澈底悔悟，遠離毒品，及被告始終坦認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訊問時陳稱：高中畢業，現做鋁門窗為業，未婚但有同居人，有1個小孩大二，與家人同住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189號

被 告 詹立宸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居○○市○○區○○路0段000巷0
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立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0號不起訴處分。詎猶不知警惕，復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5日11時54分為警採尿回溯3日至5日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5日，經警察搜索票至上址查獲劉家慧（本署另案偵辦中）持有吸食器1組等物，並對詹立宸採尿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詹立宸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有施用第2級毒品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01		有限公司113年5月22日尿液檢 體編號00000000000000號濫用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 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 份。	被告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3年內再犯本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2
03 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9 檢 察 官 莊 富 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謝 雨 仙

13 參考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